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［2022］闽厦狱减字第318号

罪犯郑荣景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8月26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02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书，因被告人郑荣景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；因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，所退赃款人民币45.56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终301号刑事判决书：维持对该犯所退赃款的判决；撤销对原判法院对该犯的定罪量刑的判决；以上诉人郑荣景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因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7日止。2019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郑荣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27个月，自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2984.1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二十万元，退赃45.56万元。

该犯系职务犯罪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荣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荣景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荣景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